

醒吾高中 104 學年度『教室佈置比賽』辦法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生活情操，提升藝術素養，美化學習環境，加強學習效果。

二、評分時間：9月29日~10月1日

三、製作小組：各班採自願或由導師指定或同學推薦等方式，組成佈置小組（約2—6人），由小組成員分工合作完成佈置。

四、佈置要點：

1. 以表現各班特色及班級榮譽為主，力求簡單大方為原則。
2. 「舊式」教室前方牆壁及樑柱不可張貼及佈置；「新式」教室以佈置側面公佈欄為主，後側置物櫃及白板請保持整潔清潔。
3. 『我們的園地』內容以學生學藝作品為主要，並經常更換以收鼓勵之效，亦可自行訂定名稱，如『藝文園地』……。
4. 新、舊式皆須設置『生活公約』欄，條例班級條規（至少六條），內容由各班於班會議定，經導師審核同意，送交訓育組核定通過後，始得開始佈置。
5. 教室佈置於上學期評分為主，下學期不再重新佈置；國、高中部及新、舊式分開評分，各班應妥善維護，並隨時增補內容。
6. 評分老師：由訓育組邀集專業老師擔任評分工作。
6. 參考格式如下：

【舊式】

生活公約	我們的園地	公佈欄
------	-------	-----

【新式】

生活公約

五、獎勵：各科（部）視班級數，選出優勝前2-3名給予獎勵，並請校長公開頒獎。各班導師就教室佈置負責同學績效，提報適度之獎勵。

✂ -----

醒吾高中 104 學年度教室佈置「班級生活公約」回覆單

班級：

科 年 班

導師簽名：

生活公約內容（請以條列式正楷書寫，至少6條）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- 6.

※請導師督促『學藝股長』於9/14日（星期一）前交至訓育組。

訓育組 啟